

自主招生要抽查更要公开

这些年来围绕自主招生，一直是流言飞来飞去。2013年9月，中央第十巡视组向中国人民大学反馈巡视情况，提出中国人民大学在自主招生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同年11月，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蔡荣生接受有关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人大随后暂缓自主招生一年。该事件引起轩然大波，更是加剧了舆论对自主招生“不干不净全身有病”的怀疑。甚至一度有不少人认为，“自主招生等于自主招生腐败”，不能保证干净那就干脆叫停。

教育部日前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通知》称，今年国家将完善招生录取结果复查制度，有关部门将组织专家对录取结果尤其是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结果进行抽查，抽查高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5月25日《京华时报》)

效应”。不仅整个社会对自主招生失去信心，即使教育界内部也会在迷茫中失去方向，直接动摇教育的根基。教育部下发文件，强调对自主招生进行抽查，体现了对于教育公平的维护。抽查是需要的，但抽查只是体内监督，而从未自主招生面对的舆论质疑，以及公平公正的力量来看，还需要引进体外监督。这也是舆论一直呼吁的，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也是最好的心灵鸡汤。与抽查同样重要的，甚至更为重要的，还是用好公开这个有力武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按照“阳光工程”的要求，当把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招生信息、录取结果等一切所能公开的内容，都理所应当公开出来，接受社会的监督。在年初的全国两会上，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也曾透露，教育部将出台规范自主招生的“十公开”文件，让自主招生全部公开透明。袁贵仁特别指出，“为什么取他不取他，理由是什么，程序是什么，谁来确定这件事。我们会把它做得更好。”这表明了决心，也传递了希望。

2013年12月9日，教育部网站发布

居住也要讲文明

近几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加快，城市的高档社区、漂亮小区鳞次栉比、越来越多，这本来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好事。但我们在最近的日常采访和调查中，发现有的居民在居住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文明的现象，与社会生活中的文明和谐格格不入，与城市文明程度的提高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有些居民随心所欲，肆意占扰和妨碍别人。这些人认为自己已经是住宅内的唯一主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什么时候干就什么时候干，很少去考虑别人的感受。有的通宵打麻将扑克，期间少不了大声争辩；有的遛狗叫唤，划拳叫喊声半夜不止；有的在人们午休时大声喧哗，让上下楼无法休息；有的家庭养着宠物狗，随时会乱叫狂吠，让邻居无法安宁……

有的居民见缝插针，随意占用公用空间。任何一幢住宅楼都有公共走廊、过道等空间，这是人们出入的必经之路，对高层有电梯的住宅来说，楼梯过道还是生命的通道，任何人都不应该随意占用。但在实际生活中，总有那么一些人近水楼台先得月，在这些地方放置一些自家暂时不用的物品，或放上电动车、摩托车；有的进行室内装修，将所需材料或清除下来的废料随便堆放在楼道内，使本来就不太宽敞的楼道、走廊变得更加狭窄，而且显得乱七八糟，给人们的出入和活动时带来了诸多不便……

有的居民缺乏公德意识，毫不爱惜公共环境。有些人把自家收拾得利利索索，窗明几净，地板擦得一天两天擦，可一出了门就忽视了最起码的社会公德，乱丢脏物，乱扔废品，乱倒垃圾，严重影响了楼梯、走廊、过道等居民区的公共卫生和环境。

由此，笔者想到前些年著名相声演员姜昆、唐杰忠合说的相声《楼道曲》，通过向楼上搬钢琴的遭遇对这类行为进行了辛辣的讽刺，一些占用楼道的事例在我们周围时有发生，应该引起我们深思。应当承认，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势必会影响城市文明程度的提升和市政建设的发展，进而制约人们综合素质的提高。

要做到文明居住，首先有赖于居民从思想深处树立“大家”意识，强化“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观念。作为小区中的一个居民，每做一件事都应该想一想这件事会给左右邻居带来什么影响，会给附近居民带来哪些不便，该做的则做，能不做就不做，不能随心所欲，毫无顾忌。对一些无法回避、必须要做、会对别人产生影响的事情，应提前向邻居打个招呼，求得谅解。同时，家长要教育自己的子女要学会关心他人、帮助他人，邻里间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营造出一种和睦融洽的氛围。

要做到居住文明，还有赖于对各种不文明行为的及时疏导、谴责和制止。干扰他人工作，妨碍他人休息，侵占公共场所，污染周围环境，损坏公共设施，对邻居的困难袖手旁观等行都是与我们当代社会的主流格格不入的，它不仅会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他人的利益，而且会造成社会风气每况愈下，为此，对这些不文明的行为我们都应该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地进行制止并给予必要的谴责和疏导。只要我们每个人都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采取一定的保障措施，居住文明就会出现我们周围了。

袁文良

比赛开始



统计，2014年高校毕业生将达到727万人。求职季到来之际，某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询问被访者成功应聘所在单位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什么，结果显示：“人脉关系”和“个人能力”是最重要的两个因素。对于找工作拼人脉这一现象，26%的人虽然认为其“损害社会公正”，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行为上，近四成被访者明确表示：“求职主要靠自己，但必要时会不惜代价‘打通关系’。”周小舟作

改善学生体质是教育必答题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透露，今年起，大、中学生每年开展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将取消选测项目，长跑成为必测项目。同时，体育课将作为必修课，纳入高中水平测试，成绩将入档作为升学依据。

这一系列带有刚性的举措，凸显了体育的权重。无须从理论上论述，仅从学生体质的现实情况看，重视体育、搞好体育就已是刻不容缓的教育课题。去年，在对全国20多万名青少年进行的体测中，初中以上男生无法完成一个引体向上动作的超过一半，“有的甚至比0分还要低，两手都握不住单杠”。只要稍微留意新闻就会发现，学生一跑圈就气喘吁吁甚至晕倒的情况很常见，一些成人慢性病在中小學生中屡见不鲜。物质条件一路向上，学生体质却不断下行，这种反差已成社会之忧。

有人说，很多孩子“手无缚鸡之力”，头脑越来越“发达”，四肢越来越“简单”。这种说法，尽管不无调侃意味，却也道出了部分现实问题。所谓用进废退，很多学生之所以脑袋好使、身体没劲儿，就在于长期把实践和精力投入学习，对体育锻炼、日常运动则存心应付或干脆放弃。只要分数、不要身体，是应试教育的顽症痼疾。在很多地方，学习成绩依然是最常用甚至唯一的评价机制。单一而畸形的评价体系，陷入误区的教育观念，必然会导致扭曲的行为方式。

在这个意义上，长跑成为必测项，体测成绩成为升学参考；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学校，体育工作评定“不合格”。这些制度设计，是对教育评价体系的纠偏与完善，多少会形成一些压力，有利于改变轻视体育的局面。也要看到，应试教育“磁场”之强大、渗透之广泛，还会影响到体育课程。近年来，教育部门也曾不断提高初中升学体育的分值，但在实践中，不少变成了“考啥练啥”“练就是为了过”。体育中考、会考某种程度上成了应试手段，没能达到锻炼身体的目的。

如何提高学生体质，是个人的事，也是教育乃至社会的必答题。要想为体育运动赢得生长空间，必须深化教育改革，打破分数崇拜，完善评价体系。当然，体育教学本身也需要改革创新，增强趣味性和实效性，各种软硬件更要跟得上、有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改善学生体质也是个改革问题，教育改革坚定不向前进，青少年健康指数才会不断往上升。

刘文江

拼车软件上路 还须制度清障

滴滴、快的“打车软件大战”刚刚落下帷幕，“拼车软件”随即而来。这个5月，爱拼车、哈拼车等应用先后砸出百万元补贴用户拼车，另一场烧钱大战似乎一触即发。

拼车可实现多赢，私家车车主省油钱，乘客出行更加方便，某种程度上还可减少上路的小车，间接缓解拥堵，减少能源消耗。而拼车软件的出现，无疑为有效配置私家车资源提供了科技助力。

拼车软件来势汹汹，却无法消除拼车的法律尴尬。《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将被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规定，对未经批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既谓拼车，乘客起码要掏点油钱，私家车也不能总做雷锋。这一掏一收，就可能坐实私家车成了营运车辆。如果不理清这个法律障碍，拼车就会行之不远。

除了面临正名之困，拼车还难以摆脱另一个法律风险，即发生事故谁担责？首先，私家车主恐怕不愿意提前为搭车人投保。其次，私家车不是营运车辆，一旦有搭车人，出了事故，保险公司也会认定为非法营运而拒绝理赔。

尽管如此，拼车仍是大势所趋，不能置其于死地。在国外，拼车蔚然成风。比如在德国，交通高峰期空车上路要罚款。拼车的安全性如何保障？人民日报驻德记者曾做过梳理：德国拼车车主、交通工具和搭车人的真实身份资料在搭车中心都有备案，发生违法行为和违反承诺行为会受到法律追究。万一发生事故，一般由保险公司按德国法律根据责任正常理赔。一些保险公司也为此类业务开辟了增值业务，甚至1欧元就可以获得额外保险。如果双方缺乏信任，还可以签一份担保合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不妨借鉴。

今年3月，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接受采访时曾表示支持拼车，“(拼车)对于方便公众出行、提高道路和车辆资源的利用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节能减排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在这之前，北京已于2013年底出台了《关于小客车合乘指导意见》，为拼车正名。这些都是契合合乘的思路。

拼车不是单纯的交通或社会问题，它还涉及法律命题，甚至与现代文明息息相关，同时也考验城市管理者的治理思路。疏法厘积胜过堵规禁，一旦清除了障碍，并辅之以行之有效的制度保障，拼车就会一路畅通，最终实现多赢。也只有清理“路障”，拼车软件才能兼容。王石川

“市场自我调整”应制度化常态化

全国楼市库存激增、部分城市大幅降价的市场表现，引发了中央层面的关注。据悉，日前住建部兵分几路密集调研地方楼市，实地了解房地产市场下滑程度，并向国务院汇报。有关人士表示，住建部传达的调控方向是，2008年和2011年的两次楼市调整，皆因保增长而中断，这一次中央更希望市场能自我调整。(5月24日《华夏时报》)

最近的楼市信号比较混乱。比如，一则消息称“住建部多位人士确认，除北、上、广、深之外，其他城市的限购政策可自行调节”，但另一则报道则指出，“住建部官员直言，地方确有自主调控的权利，但并不等同于放松限购，有些该坚持的政策必须继续执行，放松限购可能会给市场传达错误的信号，即认为国家又要开始新一轮救市，中央不愿看到这样的舆论导向”。

除了来自政府层面的信号混乱外，市场层面的信号也很混乱。比如，官方统计数据显，多数城市房价是上涨的，而很多报道则显示，不少城市的不少楼盘价格大幅下跌。

住建部密集调研楼市，并向国务院汇报，很可能意味着决策层要重新定调整楼市调控。笔者以为，在当前背景下，有必要明确调控态度，以引导市场预期，指导地方调控，防止楼市在自行调整和地方政府救市中发生扭曲。

在市场机制尚不健全的楼市中，的确在某些时候需要某些行政手段来调控，但若要意识到行政调控要有三个前提：一是在市场自我调整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的适当干预；二是必须要有相关法律授权；三是与市场调控应有明确的界线，不可“越界”。以此来评判，某些地方救市，似乎手

伸得过长，比如说，杭州日前对商品房销售价格实行申报备案制，并约谈不少降价楼盘开发商，就“越界”了，是在干预开发商自主降价。

在笔者看来，“中央更希望市场能自我调整”如果属实，是一种值得期待的想法。这是对长期以来过度依赖行政调控的一次纠偏，不仅节省行政成本，还能让市场合理配置资源。而且今后还应该把“市场自我调整”纳入到相关法律中，把“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在楼市常态化。

而政府该做该做的事情，是建设、管理好保障房，或以财税等法定的手段来调控商品房市场。华文

完美曲线

目前，中国海外项目多数集中在中石油和中石化，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政府投入大笔资金支持以石油石化为主的中国能源企业“走出去”。但是石油公司在从海外获得了油气资源的同时，也因为企业内部国际化能力及配套制度与国际化公司相比仍存在不足，加上境外监管存在难度，造成了一定的国有资产流失。”国资委内部人士告诉记者。 焦海洋/图



“限降令”能限制住房价下跌吗？

限购还没走，“限降”就来了！根据杭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从5月23日开始，如果商品房实际成交价低于备案价格超过15%，将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网签，这意味着传闻中的“限降令”将开始实施。

在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进程中，杭州一直是曝光率很高的典型城市。在炒楼盛行的日子里，杭州是温州炒楼团的重要活动地；房价一有下跌的迹象，杭州的“房网”也是不甘人后。今年楼市寒冬，杭州的房地产市场更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年后的“房网”刚清静，地方政府又挤进救市大军；前一天刚有除一线城市外限购政策可自行调整的消息，第二天杭州就急吼吼地来搞“限降令”。

“限降令”，技术上实现很简单，后果却不简单。只要成交价低于备案价格超过15%就无法网签，等于变相阻止降价交易。当然，说明是“限降”而不是“禁降”，也只是通过行政手段增加签约难度拉长时间进程，要以低于当前备案价格超过15%的价格成交也可以，重新备案就行。看起来唯一影响的只是时间点，可是需要以这个幅度降价的开发商在意的恰恰就是时间点。大幅度降价本来就是为了解以价换量，快速跑量回笼资金，如果要重新申请备案价，少则7-10天，尤其在政府摆出“限降”态度的情况下，时间必然更长。等到新备案价下来，黄花菜都凉了，难保情况早有变化又要重新定价，如果其间资金链断裂，更是欲哭无泪。

不过，杭州市住保房管局和杭州市物价局都对“限降令”表示否认，物价局服务业价格管理处处长徐斌回应称“限降”是媒体误读，这次备案管理主要是为了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看完这一则回应，围观群众难免情不自禁地说一句：你这是在逗我？前一周，不少降价楼盘的开发商被房管部门约谈“请喝茶”，杭州又是最早传出救市的地方政府之一，这种情况下辩称能达到实际“限降”效果的新规定初衷不是“限降”实在太过苍白。更何况，回应的意思是媒体误读了他们的初衷，这本身就等于默认了内容的确是媒体报道

的这些内容。也就是说，无论初衷是什么，这条规定叫“备案管理”还是“限降令”，实际效果是一样的。

最令人费解的是，杭州物价局和房管局似乎混淆了“维护市场环境”和“干预市场”的概念。无论是以往的限购令、限价令，或者现在的“限降令”，本质就是行政权力对市场的过度干预，而维护市场环境要求的恰恰是政府回归监管本位，让市场发挥应有的作用，合法范围内的商品定价权亦在此之列。

以维护市场环境之名干预市场实在不智。况且，行政权力并非万能，限购令没有限制住上涨的房价，难道就指望“限降令”能限制住房价下跌吗？南文